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招标公告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拟对位于万吉工业区的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编号JWZW201701），要求参加投标的机构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连同报价单（一年服务费）密封盖章后，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7时前递交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总务科。相关服务条款见服务协议书附件，招标控制价为每年服务费24000元（含税）。

联系电话：82902776，18948021629

联系人：朱先生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2017年1月16日

附件：

**垃圾清运协议书**

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下称甲方）委托 （下称乙方）上门清运垃圾，并运到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 甲方应自备垃圾桶放置于方便乙方收运的地方，清运垃圾范围为医院露天公共开放区域（不含建筑物内）。
2. 乙方每天派员、派车于上午、下午上门收运垃圾各一次。未按规定收运垃圾，每次扣减服务费30元（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
3. 乙方每次清运垃圾后应垃圾桶及周围进行清理。
4. 乙方负责清运位于泰山北路甲方的垃圾桶，每月收费计人民币（含税） 元。
5. 甲方的非生活性垃圾杂物不能与垃圾混放清运，如需清运，另行协商计费。
6. 乙方完成垃圾清运工作三个月后，开立发票，甲方通过转帐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
7.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期限为一年。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无法按照协议提供服务，经甲方2次通知后仍无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继续生效执行。
8. 协议期满后，一方如欲中止协议或调整价格，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同意后，中止协议或调整价格，新价格以重新签订的协议为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17年 月 日